关于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4年3月15日起,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中国银河证券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中国银河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中国银河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银河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投资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投资总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8	22交通银行二级01	2228014.IB	10,241,9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A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304	0165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7	1.053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559,427.27	175.4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9	0.12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3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3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03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03月18日前(不含2024年03月1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起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起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687,062.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9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03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3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03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谢祥娃女士。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谢祥娃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7,659,5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7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596,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2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5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9,5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6,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5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6%。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8,250,038股变更为178,241,638股,注册资本将由178,250,038元变更为178,241,63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祥鑫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5、电子邮箱:ir@luckyharvest.cn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1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2024年3月13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957,383.12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1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已于2023年6月5日注销。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00.00万元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安德利")增资,用于"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2月25日,大连安德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安德利")投资人民币6,260.00万元以实施"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214.41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2023年6月2日,永济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6月5日,本公司将在工行烟台牟平支行(账号:1606021029200061677)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62,423,145.21元,全部转入永济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账号:0450700104002144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了公司在工行烟台牟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3月1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29200061677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3400202129300609122	3,055,288.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	04507001040021442	1,902,094.56	活期
合计	-	4,957,383.12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3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21,218,525.91元,节余4,957,383.12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②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项目进度
1	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项目)	63,000,000.00	60,511,844.08	567,132.64	3,055,288.56	已完成
2	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项目)	62,423,145.21	60,706,681.83	185,631.18	1,902,094.56	已完成
合计		125,423,145.21	121,218,525.91	752,763.82	4,957,383.12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2.原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董事会及2022年2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并变更,变更后项目为"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2023年3月20日董事会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和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52,500万元,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8,4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拟与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象屿公司")开展购销业务。2024年3月14日,公司与象屿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购销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7,455.1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52,5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2024年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展合")签署了《合作协议》,无锡展合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2024年3月14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2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84,48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88,4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191,563.67	247,429.05
净资产	36,536.18	43,253.36
营业收入	147,626.40	185,068.69
净利润	-27,988.75	6,717.1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518,756.13	485,916.39
净资产	122,783.68	125,373.72
营业收入	385,583.85	360,032.91
净利润	-14,621.48	2,590.0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4年3月14日,公司与象屿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购销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2024年3月14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2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与象屿公司进行购销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2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以上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2.7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5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9.0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9.4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49%。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